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上报，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6 宁波市奉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附图 8 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江口街道）

附图 9 项目在规划环评区域位置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原项目备案文件及验收意见

附件 7 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 121 度 24 分 31.698 秒, N 29 度 42 分 32.4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大类中的“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于 2024 年 3 月已形成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未批先建, 未被处罚, 现办理环评补办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的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省评估中心（浙环函（2015）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廊、多片区”的规划结构。</p> <p>“一心”：依托亲亲家园、新城创业园的功能配套相关的居住、商业商务为主体功能，形成片区整体性的综合服务区，以功能复合为特点，集商业商贸、科技研发、产业服务、品质居住为综合功能的服务中心。</p> <p>“二轴”：城市发展轴，依托未来的轨道交通条件，沿四明路形成东西向发展轴；产业发展轴，规划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形成开源路形成产业发展轴。</p> <p>“一廊”：滨水生态廊，规划依托县江滨水空间特色，延续老城区的滨水文化，将得天独厚的生态景观渗透至本功能区块，提升空间环境的品质。</p> <p>“多个片区”：转型优化区、新型产业区、特色产业区以及总部经济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冷风机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奉</p>			

	<p>化经济开发区，属于该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p> <p><b>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规划环评+环境标准”的环评审批制度，依托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该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制；对负面清单外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可降低环评等级为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备案制；但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等级。</p> <p>负面清单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li> <li>2)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li> <li>3)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li> <li>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li> <li>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li> <li>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项目；</li> <li>7)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项目；</li> <li>8) 环保部、省环保厅审批权限的项目。</li> </ol>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239 号，在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9），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具体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59 1396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659 564 1742">类别</th> <th data-bbox="564 1659 1038 1742">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38 1659 1323 1742">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3 1659 1396 1742">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742 564 1995">生态环境特征</td> <td data-bbox="564 1742 1038 1995">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区、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td> <td data-bbox="1038 1742 1323 199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data-bbox="1323 1742 1396 199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区、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	/	/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型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区、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	/	/						

		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技改项目，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依托原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使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能源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与居民区的最近距离为 10m，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宁波市生态		符合

		环境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12）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 6）和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定成果图（附图 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3 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3 年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b>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p>			

**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是一家专业厨具配件的企业，地址在奉化经济开发区前胡路 17 号。企业于 2020 年 1 月编写了《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奉环建备{2020}019 号。2020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2024 年 0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第二阶段验收。

企业因发展需要，提高生产效率，企业将部分外协工序放置于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硅烷清洗等流水线，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16565.6m<sup>2</sup>。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编写了《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奉环建备{2021}85 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现因生产工艺水平提高，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新增激光打码、机械臂冲压、自动机械焊、搪瓷流水线等生产工艺，对原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实施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仍为 16565.6m<sup>2</sup>。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大类中的“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件 8），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

### 2、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1F)	1F 模具车间、打包车间	新增激光打码机	模具车间、打包车间	新增激光打码机
	3#厂房 (3F)	1F 冲压、打磨车间、搪瓷车间、2F 机加工车间、3F 硅烷清	1F 新增平抛机、机械臂、搪瓷自	1F 冲压、打磨车间、搪瓷车间、2F	新增平抛机、机械

		洗线, 喷塑流水线、 仓库	动线、自动焊接 臂	机加工车间、3F 硅 烷清洗线, 喷塑流 水线、仓库	臂、搪瓷 自动线、 自动焊接 臂
	4#厂房 (1F)	门卫	不变	门卫	/
	5#厂房 (2F)	闲置中	1F 仓库、2F 食 堂	1F 仓库、2F 食堂	/
辅助工 程	1#厂房 (5F)	办公区	依托原项目	办公区	/
公用工 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 统供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 统供给	不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 原项目化粪池 预处理、食堂废 水经隔油池预 处理后纳管排 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 流, 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食堂 废水经隔油池预处 理后纳管排放、生 产废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纳管排 放	新增生活 污水、食 堂废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不变
环保工 程	废气	①喷塑粉尘经自带 滤芯过滤器 (TA001) 除尘与固 化废气一同汇入滤 芯过滤器 (TA002) 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涉及	①喷塑粉尘经自带 滤芯过滤器 (TA001) 除尘与 固化废气一同汇入 滤芯过滤器 (TA002) 除尘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②天然气烘干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排 放	不涉及	②天然气烘干废气 收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③抛丸粉尘经自带 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汇 同抛光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新增抛光粉尘、 平抛粉尘	③抛丸粉尘经自带 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汇同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	本项目总 体原材料 不变, 需 抛光、平 抛处理的

		(DA003) 排放		的抛光粉尘、平抛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部分增加
		/	④搪瓷粉尘经水帘过滤处理 (TA005)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④搪瓷粉尘经水帘过滤处理 (TA005)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搪瓷原材料用量总体不变, 新增搪瓷自动线工序产生搪瓷粉尘
		/	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 (TA006)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增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不变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F 西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2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F 西侧,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原项目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F 西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间 (20m <sup>2</sup> ), 位于厂房 1F 西侧,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定期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产量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产量	变化量
1	厨具配件	万件/年	270	0	270	0

备注：厨具配件包括面板、底壳、水盘、炉架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1	液压机	7	0	7	0	台	/
2	冲床	55	0	55	0	台	/
3	线切割	6	0	6	0	台	/
4	折弯机	1	0	1	0	台	/
5	车床	1	0	1	0	台	/
6	剪板机	2	0	2	0	台	/
7	钻床	1	0	1	0	台	/
8	铣床	1	0	1	0	台	/
9	叉车	1	0	1	0	台	/
10	磨床	1	0	1	0	台	/
11	盘圆机	1	0	1	0	台	/
12	调直机	1	0	1	0	台	/
13	打眼机	2	0	2	0	台	/
14	冷风机	1	0	1	0	台	/
15	砂带抛光机	1	0	1	0	台	/
16	震抛机	2	0	2	0	台	/
17	打弯机	2	0	2	0	台	/
18	球磨机	2	0	2	0	台	/
19	点凸焊机	6	0	6	0	台	/
20	对焊机	2	0	2	0	台	/
21	抛丸清理机	1	0	1	0	台	/
22	硅烷清洗线	1	0	1	0	条	/
23	喷塑流水线	3	0	3	0	条	/
24	整平机	1	0	1	0	台	/

25	工业电阻炉	2	0	2	0	台	/
26	脱水烘道	1	0	1	0	条	/
27	机械臂	0	3	3	+3	台	新增，冲压工序使用
28	平抛机	0	1	1	+1	台	新增，平抛工序使用
29	自动焊接臂	0	10	10	+10	台	新增，焊接工序使用
30	激光打码机	0	6	6	+6	台	新增，打印logo使用
31	搪瓷自动线	0	1	1	+1	台	新增，搪瓷自动线设8把喷枪
	其中 静电喷台	0	2	2	+2	台	
	电烘道	0	1	1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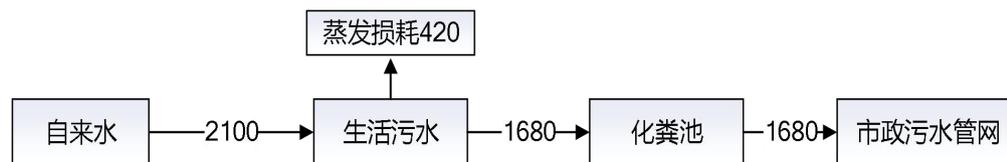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包装规格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镀锌板	t/a	850	0	850	0	/	100	/
2	热板	t/a	900	0	900	0	/	100	/
3	拉丝	t/a	250	0	250	0	/	50	/
4	不锈钢丸	t/a	8	0	8	0	/	1	抛丸材料
5	冷板	t/a	650	0	650	0	/	100	喷塑原料
6	黑色素	t/a	0.5	0	0.5	0	/	0.2	铆接工序
7	a-130	t/a	0.5	0	0.5	0	/	0.2	搪瓷材料
8	石英粉	t/a	480	0	480	0	/	50	
9	消光剂	t/a	0.05	0	0.05	0	/	0.05	
10	氧化铝	t/a	0.05	0	0.05	0	/	0.05	
11	高岭土	t/a	1	0	1	0	/	1	
12	硼砂	t/a	0.02	0	0.02	0	/	0.02	
13	氧化锑	t/a	0.02	0	0.02	0	/	0.02	
14	底釉 2401	t/a	0.2	0	0.2	0	/	0.2	
15	底釉 2400	t/a	0.2	0	0.2	0	/	0.2	
16	底釉 1122	t/a	0.2	0	0.2	0	/	0.2	
17	麻布轮	个/a	200	0	200	0	/	50	/

18	金刚石	t/a	6	0	6	0	/	1	/
19	无磷洗洁精	t/a	0.5	0	0.5	0	桶装, 20kg/桶	0.1	震抛
20	塑粉	t/a	2	0	2	0	袋装, 25kg/包	0.4	喷塑
21	硅烷剂	t/a	3	0	3	0	桶装, 20kg/桶	0.5	硅烷化
22	脱脂剂	t/a	5	0	5	0	桶装, 20kg/桶	1	
23	活化剂	t/a	2.5	0	2.5	0	桶装, 20kg/桶	0.5	
2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0	0	10	0	/	/	硅烷化后烘干加热
25	氩气	t/a	0	2	2	+2	瓶装, 50kg/瓶	0.8t	机械焊

#### 6、水平衡



单位: 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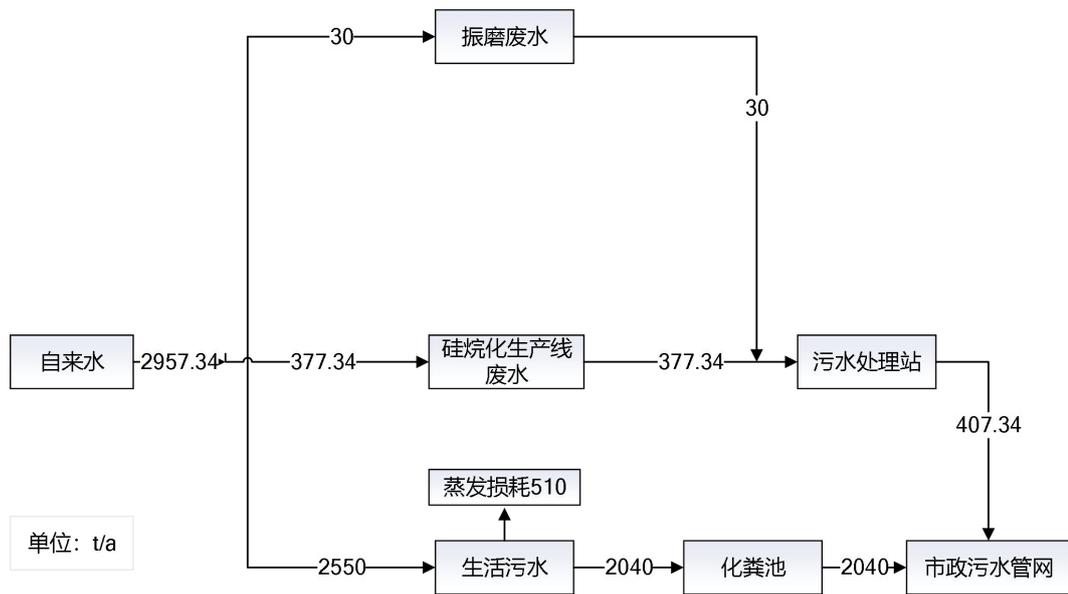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来员工 40 人，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员工 50 人，实施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新增设食堂，不设宿舍。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奉化华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厂房包括办公区等，2#厂房包括模具车间、打包车间等，3#厂房包括冲压、打磨车间、硅烷清洗线，喷塑流水线仓库、机加工、搪瓷车间，4#厂房包括门卫，5#厂房包括仓库、食堂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①：底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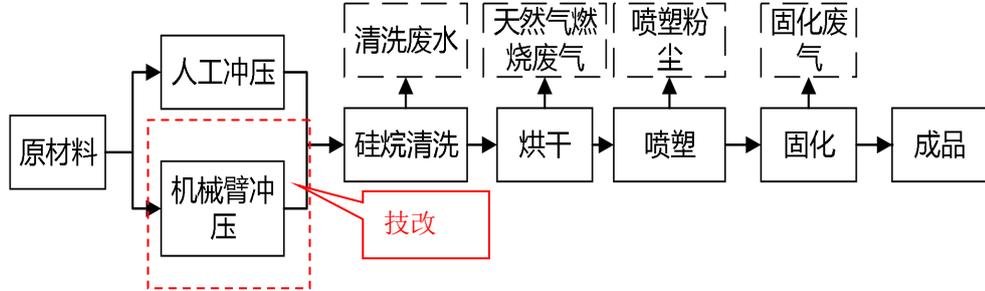


图 2-2 底壳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底壳生产工艺与原项目基本一致。新增机械臂冲压工序。

②：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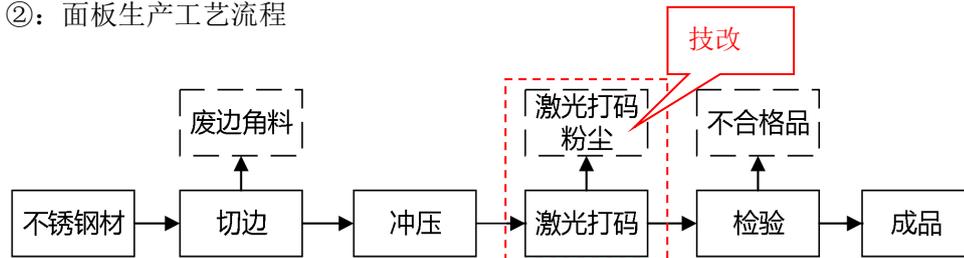


图 2-3 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底壳生产工艺与原项目基本一致。新增激光打码工序，激光打码机在面板上打印 logo，此过程产生激光打码粉尘。

③：水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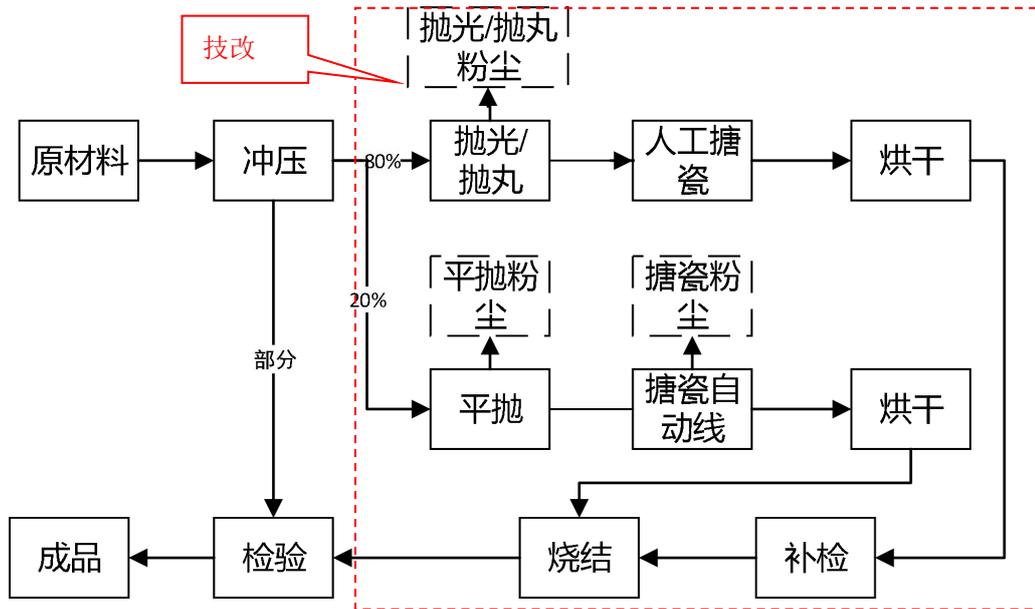


图 2-4 水盘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水盘生产工艺除冲压和检验与原项目一致外，新增表面喷涂搪瓷的工艺。

抛光/抛丸、平抛：材料表面去毛刺，80%冲压后产品砂带抛光机抛光或抛丸机抛丸，20%冲压后产品平抛机抛光，此过程产生抛光/抛丸粉尘、平抛粉尘。

人工搪瓷/搪瓷自动线：抛光/抛丸、平抛后，产品人工搪瓷，人工搪瓷是将搪瓷材料调配成搪瓷浆后人工刷涂到产品表面，另一部分产品采用搪瓷自动线的喷台将搪瓷浆水喷涂到产品表面，其中搪瓷自动线的喷台喷搪瓷浆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搪瓷粉粉尘。

烘干：产品表面添加搪瓷后在烘道内电加热烘干 10min，加热温度为 80 摄氏度，此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补检：对人工搪瓷的产品在搪瓷自动线内进行喷涂修补。

烧结：搪瓷好的产品用工业电阻炉加热（温度一般 500-900℃）20s，自然风冷却。

检验、成品：随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④：炉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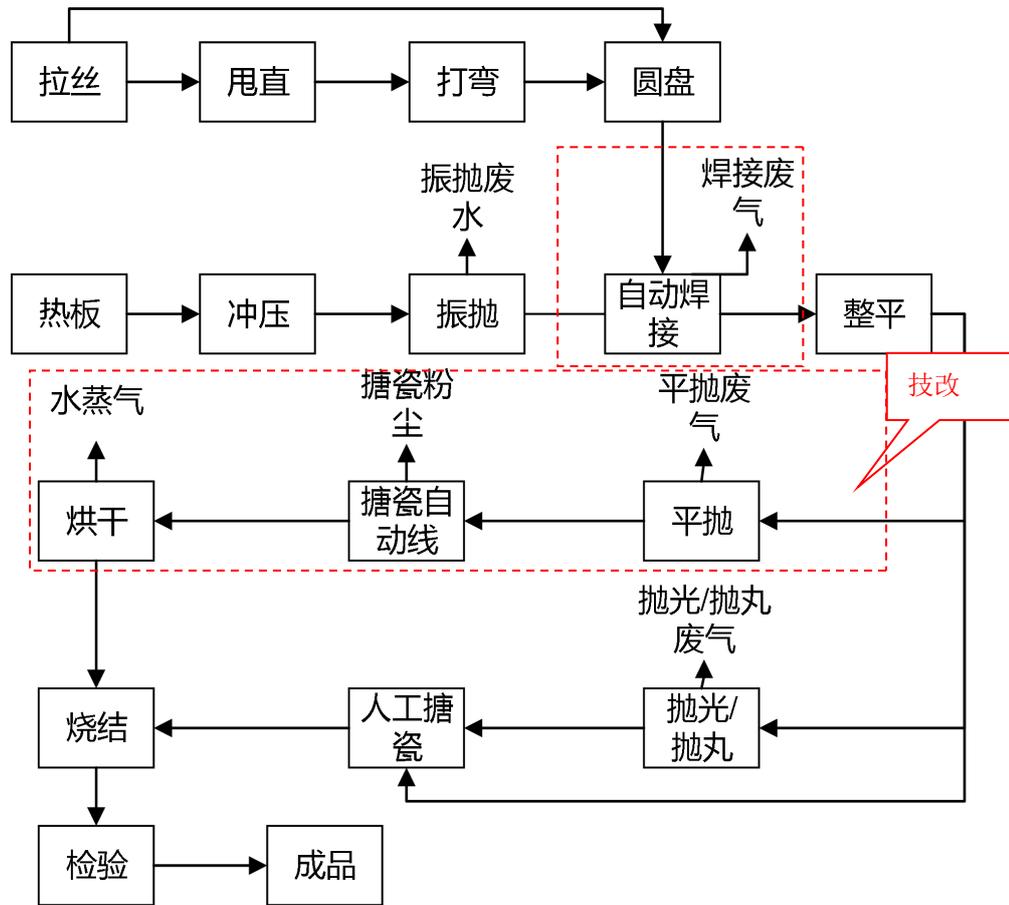


图 2-5 炉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炉架生产工艺与原项目基本一致，其中人工焊接技改成机械臂焊接，表面喷涂搪瓷产品部分采用搪瓷自动线喷涂。

平抛：材料表面去毛刺，一部分产品平抛机抛光，此过程产生平抛粉尘。

搪瓷自动线：一部分产品采用搪瓷自动线的喷台将搪瓷浆水喷涂到产品表面，其中搪瓷自动线的喷台喷搪瓷浆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喷搪瓷粉粉尘。

烘干：产品表面添加搪瓷后在烘道内电加热烘干 10min，加热温度为 80 摄氏度，此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 2、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平抛粉尘	平抛	颗粒物
		激光打码粉尘	激光打码	颗粒物
		搪瓷粉尘	搪瓷喷涂	颗粒物
		焊接烟尘	自动焊接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等
		食堂废水	食堂	COD、氨氮、动植物油等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 <sub>Aeq</sub>
	固废	布袋除尘灰	平抛、抛光	金属
		搪瓷渣	搪瓷喷涂	搪瓷混合料
		油渣	隔油池	动植物油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塑料等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  
区前胡路 17 号，企业于 2020 年 1 月编写了《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  
件厨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奉环建备{2020}019 号）。企业将部分外协工序放置于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奉环建备{2021}085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企业已完成《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又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自主验收。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  
记编号为 91330283MA2AH8901001W。现因企业对项目进行技改，因此结合项目原环评报  
告，技改前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 2.1 原项目生产规模

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

### 2.2 原项目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300 天

日工作时间：实行单班制 8 小时制

劳动定员：40 人，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 2.3 原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 2.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 2.5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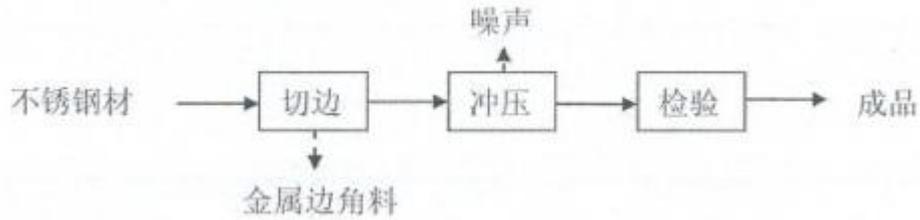


图 2-6 原项目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面板：先将不锈钢材料按客户需要进行裁剪切边，接着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得到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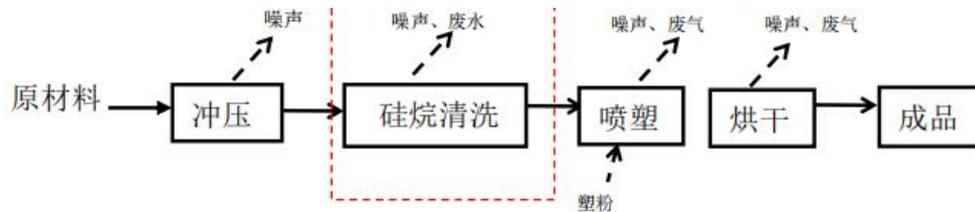


图 2-7 原项目底壳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底壳：先将原材料经冲压机冲压成型，得到的初成品。

喷塑前处理工艺：脱脂剂喷淋预脱脂后，再进入脱脂槽，进行第 2 道喷淋主脱脂工序，去除表面油污、尘土等，脱脂后进入水洗槽用自来水进行 2 次水洗喷淋，接着进入硅烷工序，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处理后送入烘道将前处理件完全烘干（天然气加热），去除水分，共设置 1 条硅烷清洗线，每个槽体均独立，不设置溢流装置。

喷塑：本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上，经加热，粉末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滤芯除尘器，再送至喷枪进行喷塑，形

成粉末密闭循环使用系统。本项目工件喷塑后自动进入烘箱（用电）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自然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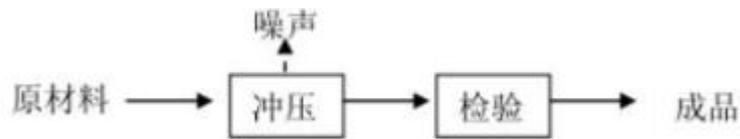


图 2-8 原项目水盘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水盘：直接将原材料经冲压机冲压成型，得到的初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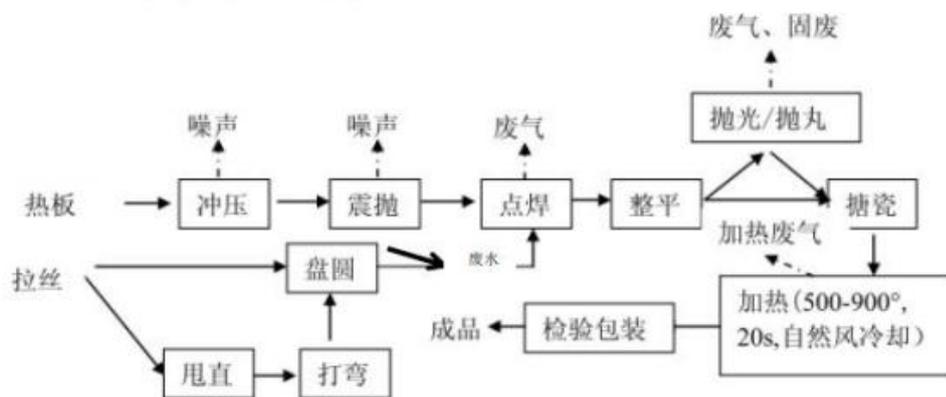


图 2-9 原项目炉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炉架：首先将热板经冲压机冲压成型，得到的热板工件后进行震抛（震抛里加入水和无磷洗洁精），同时将部分方形拉丝条通过折弯机进行甩直、折弯、盘圆，部分圆形拉丝条直接盘圆，其次将得到的工件与震抛好的热板工件用点焊、对焊等各种形式焊机将两种工件焊接起来（部分震抛好的热板工件直接焊接，不需要与拉丝条产品一起），再其次用整平机对工件进行整平，部分产品需进行抛光或抛丸处理后再搪瓷，部分产品直接搪瓷，接着搪瓷好的产品经工业电阻炉加热（温度一般 500-900°，20s，自然风冷却），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不需要使用焊丝或其他焊条。

球磨机里加入各种搪瓷原料、水及球石，其间水和球石与搪瓷原料充分混合，每次作业结束后球磨机无需清洗。

2.6、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2-6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单位)	实际排放量 (单位)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0384t/a	经自带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过滤器除尘与固化废气一同汇入滤芯过滤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	颗粒物	0.006t/a	0.273t/a	自带滤芯过滤器除尘、定期清扫、加强通风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	颗粒物	0.546t/a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	颗粒物	0.009t/a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沉淀处理后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硅烷化后天然气烘干		颗粒物	0.0286	正在建设中, 暂未验收	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在建设中
			SO <sub>2</sub>	0.040	正在建设中, 暂未验收		
			NO <sub>x</sub>	0.187	正在建设中, 暂未验收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废水量 360m <sup>3</sup> /a, COD0.018t/a, 氨氮 0.0018t/a	废水量 360m <sup>3</sup> /a, COD0.0144t/a, 氨氮 0.0007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废水量 407.34m <sup>3</sup> /a, COD0.021t/a, 氨氮 0.002t/a	废水量 30m <sup>3</sup> /a, COD0.0012t/a, 氨氮 0.00006t/a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硅烷化清洗线正在建设中, 暂未开展	
固废 (产生量)	喷塑	清扫的收集塑粉	0.014	0.014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机加工	边角料 (含金属屑)	0.425	0.4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	抛光粉	1.234	1.23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尘				
	抛丸	抛丸粉尘	1.74	1.7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5.0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部分污泥由硅烷化清洗线产生，硅烷化清洗线正在建设中，暂未开展
	包装	废包装桶	0.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硅烷化清洗线正在建设中，暂未开展
	生活	生活垃圾	6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7 原有项目总量

根据《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报告，企业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156t/a，氨氮 0.0008t/a、颗粒物 0.273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 2.8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技改项目》正在建设中，还未开展调试、生产工作。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及时完成《宁波至威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验收工作。抛光粉尘应根据环评要求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2023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O $\text{m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CO $\text{m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3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本  
项  
目

表3-2 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text{m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		均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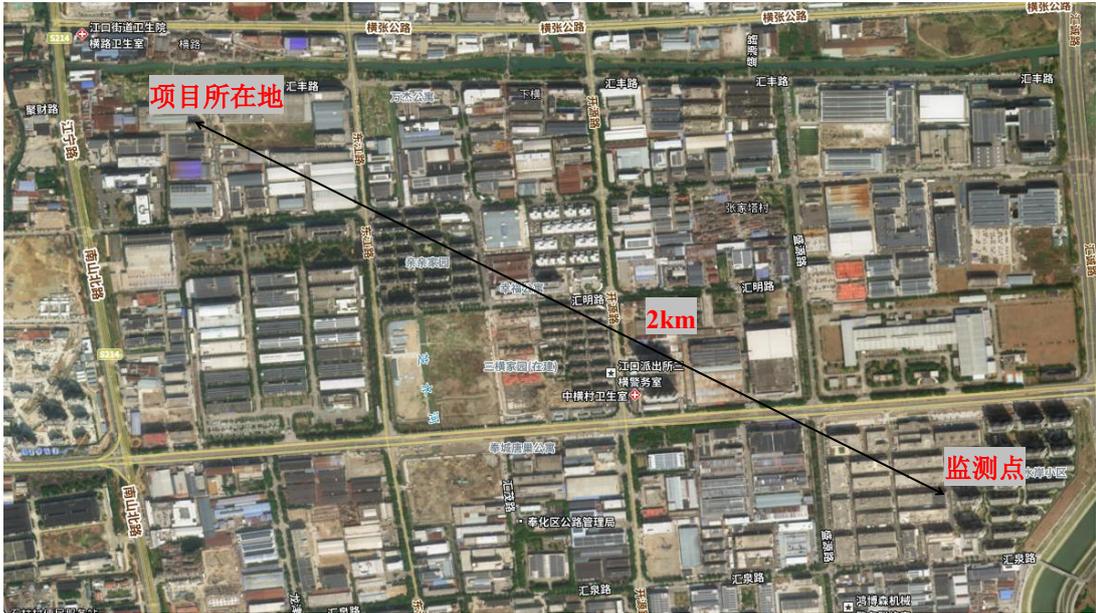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长汀断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可知，2023 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2023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最大值	8	13.5	3.4	3	0.78	0.18	0.14
	最小值	7	5	1.9	0.8	0.09	0.09	0.005
	平均值	/	8.19	2.6	1.7	0.34	0.14	0.0175
	超Ⅲ率（%）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表 3-4 2023 年长汀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汀断面	最大值	8	13.5	1.8	2.2	0.09	0.044	0.03
	最小值	6	9.6	0.8	1.3	0.03	0.014	0.005

平均值	/	11.3	1.2	1.7	0.05	0.026	0.016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由上表可见，2023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sub>Mn</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sub>Mn</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于2024年05月22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并引用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第XJ230421020401-1号。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值[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厂界北侧/01	工业	50.9	65
厂界东侧/02	工业	47.5	65
厂界南侧/03	工业	51.6	65
横路村/04	工业	41.0	65

备注：厂界西侧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图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和横路村昼间声环境现状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6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横路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北	10
		亲亲家园	居民		东南	445
		城北中学	学生		北	190
声环境	50m	西北侧 10m 的横路村				
地下水环境	500m	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激光打码粉尘、焊接烟尘、平抛粉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搪瓷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3-10和表3-11。

**表 3-10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sup>1</sup>	12(15) <sup>1</sup>	0.3	/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b></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p> <p><b>2、削减替代要求</b></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奉化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 排放量按照 1:1 等量削减替代。</p> <p><b>3、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536 1390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4">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 <th rowspan="2">削减比例</th> <th rowspan="2">削减替代量</th> <th rowspan="2">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r> <tr> <th>原环评批复量</th> <th>本技改项目</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总体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SO<sub>2</sub></td> <td>0.040</td> <td>0</td> <td>0</td> <td>0.040</td> <td>0</td> <td>1:1</td> <td>/</td> <td>0.040</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0.187</td> <td>0</td> <td>0</td> <td>0.187</td> <td>0</td> <td>1:1</td> <td>/</td> <td>0.18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896</td> <td>0.715</td> <td>0.555</td> <td>0.7496</td> <td>+0.16</td> <td>1:1</td> <td>0.7496</td> <td>0.74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变化情况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原环评批复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废气	SO <sub>2</sub>	0.040	0	0	0.040	0	1:1	/	0.040	NO <sub>x</sub>	0.187	0	0	0.187	0	1:1	/	0.187	颗粒物	0.5896	0.715	0.555	0.7496	+0.16	1:1	0.7496	0.749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变化情况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原环评批复量	本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废气	SO <sub>2</sub>	0.040	0	0	0.040	0	1:1	/	0.040																																		
	NO <sub>x</sub>	0.187	0	0	0.187	0	1:1	/	0.187																																		
	颗粒物	0.5896	0.715	0.555	0.7496	+0.16	1:1	0.7496	0.7496																																		

废水	废水量	767.34	1680	0	2447.34	+1680	/	/	2447.34
	COD <sub>Cr</sub>	0.039	0.067	0	0.106	+0.067	1:1	0.106	0.106
	氨氮	0.002	0.003	0	0.005	+0.003	1:1	0.005	0.005

#### 4、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G1、激光打码废气G2、平抛粉尘G3、抛光粉尘G4、抛丸粉尘G5、搪瓷粉尘G6、食堂油烟废气G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源强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 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 物种 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 放 形 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 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 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 率 (%)</th> <th>治理工 艺</th> <th>去 除 率 (%)</th> <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 <th>排放浓 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焊接烟 尘G1</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少量</td> <td>无组 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2</td> <td>激光打 码废气 G2</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少量</td> <td>无组 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r> <tr> <td>3</td> <td>平抛粉 尘G3</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0.729</td> <td>有组 织</td> <td rowspan="3">6000</td> <td>95</td> <td rowspan="3">布袋除 尘器</td> <td rowspan="3">95</td> <td rowspan="3">是</td> <td rowspan="3">10.938</td> <td rowspan="3">0.066</td> <td rowspan="3">0.158</td> </tr> <tr> <td>4</td> <td>抛光粉 尘G4</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0.997</td> <td>有组 织</td> <td>70</td> </tr> <tr> <td>5</td> <td>抛丸粉 尘G5</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1.424</td> <td>有组 织</td> <td>100</td> <td>自带布 袋除尘 器</td> </tr> <tr> <td>6</td> <td>搪瓷粉 尘G6</td> <td>颗粒 物</td> <td>/</td> <td>0.917</td> <td>有组 织</td> <td>5000</td> <td>95</td> <td>水帘</td> <td>90</td> <td>是</td> <td>23.000</td> <td>0.115</td> <td>0.092</td> </tr> <tr> <td>7</td> <td>食堂油 烟G6</td> <td>油烟</td> <td>/</td> <td>0.007</td> <td>有组 织</td> <td>6000</td> <td>60</td> <td>油烟净 化器</td> <td>75</td> <td>是</td> <td>0.500</td> <td>0.003</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	治理工 艺	去 除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1	焊接烟 尘G1	颗粒 物	/	少量	无组 织	/	/	/	/	/	/	/	少量	2	激光打 码废气 G2	颗粒 物	/	少量	无组 织	/	/	/	/	/	/	/	少量	3	平抛粉 尘G3	颗粒 物	/	0.729	有组 织	6000	95	布袋除 尘器	95	是	10.938	0.066	0.158	4	抛光粉 尘G4	颗粒 物	/	0.997	有组 织	70	5	抛丸粉 尘G5	颗粒 物	/	1.424	有组 织	100	自带布 袋除尘 器	6	搪瓷粉 尘G6	颗粒 物	/	0.917	有组 织	5000	95	水帘	90	是	23.000	0.115	0.092	7	食堂油 烟G6	油烟	/	0.007	有组 织	6000	60	油烟净 化器	75	是	0.500	0.003	0.002
序号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 率 (%)	治理工 艺	去 除 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1	焊接烟 尘G1	颗粒 物	/	少量	无组 织	/	/	/	/	/	/	/	少量																																																																																																												
2	激光打 码废气 G2	颗粒 物	/	少量	无组 织	/	/	/	/	/	/	/	少量																																																																																																												
3	平抛粉 尘G3	颗粒 物	/	0.729	有组 织	6000	95	布袋除 尘器	95	是	10.938	0.066	0.158																																																																																																												
4	抛光粉 尘G4	颗粒 物	/	0.997	有组 织		70																																																																																																																		
5	抛丸粉 尘G5	颗粒 物	/	1.424	有组 织		100							自带布 袋除尘 器																																																																																																											
6	搪瓷粉 尘G6	颗粒 物	/	0.917	有组 织	5000	95	水帘	90	是	23.000	0.115	0.092																																																																																																												
7	食堂油 烟G6	油烟	/	0.007	有组 织	6000	60	油烟净 化器	75	是	0.500	0.003	0.002																																																																																																												

8	厂界	颗粒物	/	0.465	无组织	/	/	/	/	/	/	/	0.465
9	厂界	油烟	/	0.005	无组织	/	/	/	/	/	/	/	0.005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自动焊接臂焊接产品产生，自动焊接臂焊接代替原项目人工焊接，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量和原辅材料，因此不新增焊接烟尘，企业拟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改善厂房空气环境。

(2) 激光打码废气 G2

激光打码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因激光打码为瞬时完成，其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拟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改善厂房空气环境。

(3) 平抛粉尘 G3

项目平抛处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6 预处理相关内容：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需平抛工序的材料约为 350 吨/a，则平抛粉尘产生量约 0.767t/a。

(4) 抛光粉尘 G4

项目抛光处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6 预处理相关内容：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需抛光工序的材料 650 吨/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1.424t/a。

(4) 抛丸粉尘 G5

项目抛丸处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6 预处理相关内容：粉尘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需抛丸工序的材料 650 吨/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1.424t/a。

抛丸粉尘依托原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平抛粉尘、抛光粉尘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集中排放, 配套防爆排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平抛机两边由帘幕遮挡, 收集效率按 95%计, 抛光机收集效率按 70%计, 抛丸机收集效率按 100%计, 去除效率按 95%计, 平抛、抛光、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a。

(6) 搪瓷粉尘 G6

本项目设自动搪瓷线 1 条 (包含 8 把自动喷枪和 2 个水帘喷台及 1 条电烘道), 呈微负压, 搪瓷粉尘收集率约为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约 5%; 烘道仅进口和出口有开口, 烘道顶部设抽风设备, 烘干废气 (水蒸气) 收集率约为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约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自动搪瓷线搪瓷产品比例约占总搪瓷产品的 20%, 则自动搪瓷线所喷涂搪瓷原料的量约占总量的 20%, 约为 96.448t/a。根据搪瓷浆的特性以液体胶状为主, 本项目自动搪瓷线喷涂搪瓷粉尘的逸散量按 1%计算, 则搪瓷粉尘产生量约 0.965t/a。

本项目搪瓷粉尘 G5 经水帘喷台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处理效率按 90%计。自动搪瓷线年工作时间约 800h/a。

(7) 食堂油烟 G7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 提供中餐, 设有 3 个灶头。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全厂劳动定员 90 人, 每人每日消耗动植物油以 15g/人·d 计, 据类比调查, 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 则年消耗食用油 0.405t/a, 油烟产生量为 0.012t/a,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依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热态上吸风罩收集效率为 30~60%, 收集效率按 60%计算,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75%计算, 灶头设计总风量 6000m<sup>3</sup>/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500mg/m<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排放速率 0.008kg/h, 日均工作时间为 2h,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标准限值, 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	-------	-------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平抛粉尘	颗粒物	6000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70			
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0	自带布袋除尘器		
4	搪瓷粉尘	颗粒物	5000	95	水帘	90	是
5	食堂油烟	油烟	6000	60	油烟净化器	75	是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3	平抛粉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08782	29.708849	15	0.4	25
DA004	搪瓷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08623	29.708618	15	0.4	40
DA005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09131	29.709525	15	0.4	40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DA003	颗粒物	10.9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达标
2	DA004	颗粒物	23.00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0	达标
3	DA005	油烟	0.5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中型 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抛粉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搪瓷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

### (三)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平抛粉尘、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搪瓷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处理效率只有 50%时的短时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有组织废气最不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次数	应对措施
DA00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处理效率按 50%	颗粒物	0.656	109.375	1	1	暂停生产, 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DA004		颗粒物	0.573	114.625	1	1	暂停生产, 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DA005		油烟	0.003	0.521	1	1	暂停生产, 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 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时, 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

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抛丸粉尘 G5 依托原项目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3）汇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的平抛粉尘 G3、抛光粉尘 G4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集中排放，搪瓷粉尘 G6 经水帘喷台收集水帘过滤后（TA005）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 G1、激光打码废气 G2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可行技术，焊接烟尘 G1、激光打码废气 G2、平抛粉尘 G3、抛光粉尘 G4、抛丸粉尘 G5、搪瓷粉尘 G6 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 G7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DA005），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可行技术，食堂油烟废气 G7 经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一)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1，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以及原料装卸工序均在室内进行，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

#### **①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1**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总计 90 人，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新增食堂。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原项目职工因新增食堂废

水，新增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m<sup>3</sup>/d (210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6m<sup>3</sup>/d (1680m<sup>3</sup>/a)。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40mg/L，则 COD<sub>Cr</sub>产生量 0.588t/a，氨氮产生量为 0.059t/a、动植物油为 0.067t/a。

②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职工生活办公、食堂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W1	1680	COD <sub>Cr</sub>	0.588	350
				氨氮	0.059	35
				动植物油类	0.067	40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TW001化粪池	10	化粪池	/	是
2	TW002隔油池	10	隔油池	/	是

(3)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409475	29.709094	间接排放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0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W1	间接排放	1680	COD <sub>Cr</sub>	0.588	500	达标
			氨氮	0.059	35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0.067	100	达标

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680t/a;COD<sub>Cr</sub>:40mg/L,0.067t/a;氨氮:2(4)mg/L,0.003t/a;动植物油类:1mg/L,0.002t/a。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SS、 动植物油类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3万m<sup>3</sup>/d;二期工程已于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均采用改进型SBR法,总体设计规模达到9万m<sup>3</sup>/d,总占地面积74.9亩。污水管网主干管长78公里,中途设污水提升泵站11座。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畸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90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35m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80m<sup>3</sup>/a(5.6m<sup>3</sup>/d),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6%,远小于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 /m)		
1	风机 1	78.78	80.5	15	75	隔声减振	8:00~17:00
2	风机 4	-18.95	31.63	15	75	隔声减振	8:00~17: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噪 声/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dB(A)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等效声压级 dB(A)/ 1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平抛机	1	75	/	50.81	6.44	1	东	28.35	68.37	8:00 ~ 11:00 0 12:00 ~ 17:00 0	20	42.37	1
									南	4.40	68.45			42.45	1
									西	51.45	68.37			42.37	1
									北	10.56	68.38			42.38	1
	2	风机2	1	75	/	43.29	6.94	3	东	35.85	68.37			42.37	1
									南	5.29	68.42			42.42	1
									西	43.91	68.37			42.37	1
									北	9.86	68.38			42.38	1
	3	机械臂	3	65	69.8	43.28	11.46	1	东	35.73	63.17			37.17	1
									南	9.81	63.18			37.18	1
									西	43.67	63.17			37.17	1
									北	5.34	63.22			37.22	1
	4	自动焊接臂	10	65	75	9.39	6.86	1	东	69.74	68.37			42.37	1
									南	6.98	68.40			42.40	1
									西	10.06	68.38			42.38	1
									北	9.04	68.38			42.38	1
	5	激光打码机	6	60	67.8	72.15	46.19	1	东	16.73	60.49			34.49	1
									南	11.60	60.49			34.49	1
									西	76.24	60.48			34.48	1
									北	8.02	60.51			34.51	1

6	搪瓷自动线	1	75	/	25.71	8.53	1	东	53.38	68.37	42.37	1				
								南	7.80	68.39			42.39	1		
								西	26.27	68.37					42.37	1
								北	7.80	68.39						
7	风机3	1	75	/	50.49	11.05	3	东	28.54	68.37	42.37	1				
								南	9.02	68.38			42.38	1		
								西	50.89	68.37					42.37	1
								北	5.84	68.41						
8	脱水烘道	1	75	/	-14.32	28.54	8	东	11.72	69.17	43.17	1				
								南	30.28	69.16			43.16	1		
								西	11.34	69.17					43.17	1
								北	26.24	69.16						
9	硅烷清洗线	1	75	/	-13.81	37.8	8	东	10.87	69.17	43.17	1				
								南	39.53	69.16			43.16	1		
								西	12.33	69.17					43.17	1
								北	17.02	69.16						

注1：坐标轴的建立以厂区西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 H_{max}$ )。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在 60~75dB(A)之间，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采用一班制昼间 8h，夜间不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昼间	47.5	40.15	48.23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1.6	54.55	56.33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	58.36	58.36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0.9	51.53	54.24	65	达标
敏感点	横路村	昼间	41.0	40.22	43.64	65	达标

本项目背景值为现状贡献值，引用企业 2023 年 06 月 01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024 年 05 月 22 日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噪声实测值（检测报告见附件），该值应为现状贡献值和现状背景值的叠加值，由于检测报告中无 L90 数据，暂以该值代替现状贡献值，如该值叠加本项目贡献值后仍未超过噪声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贡献值叠加现状值”必然大于“本项目贡献值叠加现状贡献值”，即间接代表企业现有工程、在建工程和本项目，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噪声标准要求。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标准，敏感点横路村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 ① 搪瓷渣 S1

本项目搪瓷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搪瓷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搪瓷渣产生量约为1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② 布袋除尘灰 S2

项目产品在平抛、抛光、抛丸过程中会有布袋除尘灰产生，根据物料平衡，布袋除尘灰产生量约为2.992t/a，经收集后委托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 ③ 废油渣 S3

本项目食堂废水废油池隔油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900-210-08，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④ 生活垃圾 S4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1	搪瓷渣	搪瓷喷涂	半固态	/	10
2	布袋除尘灰	平抛、抛光	固态	/	2.992
3	油渣	隔油池	半固态	动植物油	0.3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塑料等	15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固体废物名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	利用或
---	-------	----	------	----	------	---------	-----

号	称			危险特性		去向	处置量 (t/a)
1	搪瓷渣	/	/	/	/	回用于生产	10
2	布袋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992
3	油渣	危险废物	900-210-08	T,I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4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位于厂房 1F 西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位于厂房 1F 西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

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5、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全厂）**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压滤污泥	10m <sup>2</sup>	2.515	半年
	废包装桶		0.02	一年
	废油渣		0.03	一月

###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2#厂房生产车间、1#厂房生产车间、一	一般地面硬化

	般固废暂存间等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 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 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前胡路 17 号，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7、环境风险

###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储存位置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2.565	50	0.0513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0513	/

经计算  $Q=0.0513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废气处理设施	突发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扩散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 ①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 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全厂涉及污水处理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平抛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的抛光粉尘、平抛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搪瓷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搪瓷粉尘经水帘过滤(TA005)处理后的废气汇同烘道烘干水蒸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TA006)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5)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搪瓷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本项目依托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sup>2</sup>,位于厂房1F西侧。布袋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sup>2</sup>,位于厂房1F西侧。油渣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原料仓库）过程防范措施 设立专门的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并立即停车组织检修。同时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吸附效率下降。</p> <p>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类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原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AH82901001X，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信息补充。</p> <p>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前胡路 17 号，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70 万件厨具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技改的工艺为新增激光打码、机械臂冲压、自动机械焊、搪瓷流水线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sup>3</sup>/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0	0.040	0.040	0	0	0.040	0
	NO <sub>x</sub>	0	0.187	0.187	0	0	0.187	0
	油烟	/	/	/	0.007	0	0.007	+0.007
	颗粒物	0.273	0.5896	0.0286	0.715	0.267	0.7496	+0.4766
废水	废水量	390	767.34	/	1680	0	2070	+1680
	COD <sub>Cr</sub>	0.0156	0.039	/	0.067	0	0.0826	+0.067
	氨氮	0.00078	0.002	/	0.003	0	0.00378	+0.003
	动植物油类	/	/	/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清扫的塑粉	0.014	/	/	0	/	0.014	0
	边角料(含金属 屑)	0.425	/	/	0	/	0.425	0
	布袋除尘灰	2.974	/	/	2.992	2.974	2.992	+0.018
	搪瓷渣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6	/	/	15	/	21	+15

危险废物	压滤污泥	5.03	/	/	0	/	5.03	0
	废包装桶	0.02	/	/	0	/	0.02	0
	废油渣	0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